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 B

公告编号：2017-25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两项关联交易议案，经过认真的事前审查，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及 2017 年度预计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谨慎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背景情况，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杭汽锅炉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双方买卖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付款事宜进行协商，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本次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有利于公司及时回收应收账款，降低公司长账龄逾期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小燕 陈丹红 马力宏 顾新建

2017 年 3 月 18 日